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護理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職稱、職等、名額、辦公地點：

一、甄選職稱、職等、名額如下表：

職稱	職等	名額	備註
護理師	師(三)級	正取：1名。 候補：視成績擇優得列候補名額1名。	

二、辦公地點：本校(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中興路三段環山3巷35號)或其他指派地點。

參、性別：不拘。

肆、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護理人員法第6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

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甄選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四、具健保特約公私立區域醫院以上醫院臨床護理年資或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伍、工作內容：

一、辦理教職員工生護理、健康、衛生工作等相關業務。

二、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業務及教職員勞健保事宜。

三、辦理健康管理、宣導輔導事宜，包含健康篩檢、缺點矯治、醫療轉介、疾病通報、輔導之追蹤；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登錄追蹤等；學生特殊疾病的收案建檔管理、會簽相關處、室、教師及辦理事務傷害緊急救護、照護、聯繫與監測事宜。

四、其他交辦事項。

陸、報名方式：

一、本職缺採線上網路及親送以下資料報名。

二、請於本(112)年3月2日(星期四)前上傳本校人事室主任信箱

網址：basun0418@gmail.com

並上傳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檔案）：

1. 報名表(如附件所示)
2. 身分證(正、反面)。
3.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4.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護理師執業執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大陸學歷須通經大陸地區公證）。
6. 現職派令(無則免附)。
7. 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無則免附)。
8.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9. 其他相關資料：例如另有其他專業證照、英語能力證書者得加附證書或其他衛生宣導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學生健康、急症危機處理等經驗者得加附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如未完整上傳款難受理，視同未完成報名】

柒、甄選時間、方式：

一、甄選資格需報名表件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甄試，參加甄試名單將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

二、甄選項目及內容如下：

考試項目	考試時間/地點	考試內容	成績比例	說明
甄 試	1. 日期： 112 年 3 月 3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2. 平等國小多功能教室。	【筆試】 護理相關知識。	50%	1.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考試當日應攜帶 <u>身分證件正本或健保卡</u> ，以便查驗。 3. 當日 <u>抽籤決定口試順序</u> 依序應試。
		【口試】 護理專業知識、危機處置能力、衝突與問題解決能力、工作經歷、溝通表達能力等。	50%	4. 筆試以進入考場即開始計時 30 分鐘為限。 5. 每人口試以進入考場即開始計時 12 分鐘為原則、15 分鐘為限。
備註	1. 甄選依成績高低錄取前 2 名。 2. 甄試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高低排序；如仍同分，再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 <u>提請本府教育局甄審委員審議後，送請局長圈選錄取人員。</u>			

捌、甄選結果：

- 一、甄選作業完成後將於 112 年 3 月 3 日下午 16 時在本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甄選成績(以准考證號碼公布)，並視成績擇優得列候補名額最多 1 名，候補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 3 個月，期滿未通知候補，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二、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報到(含商調)相關作業，如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而無法銓敘審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
電話：04-25802204 轉 105、103。

附 則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護理人員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聘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日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二寸相片)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填表人 簽名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聘護理師資格審查

項目	繳驗證件	審查結果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護理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退伍或免役證明(男性考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經歷(需檢附原單位服務證明)證明(影本)	請條列	
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影本)	請條列	

報到時檢附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審查人員：
